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欧阳建国

潘玲曼

肖寒梅

2020 年 4 月 27 日